



南雄市残联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（盖章）：南雄市残疾人联合会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粤财社[2021]148号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残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韶关市残联		资金使用单	南雄市残联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.05	0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0.05	0	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的规定用途，用于我市各项符合相关用途，包括目标1.0-6岁残疾儿童康复。目标2.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。目标3.0-6岁残疾儿童辅助器具服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人数	≥200		项目已实施，正在筛查、审核。改进措施：加快项目资金进度。
			得到0-6岁残疾儿童辅助器具人数	≥45		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进行采购招标程序的。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。
			得到0-6岁残疾儿童康复补助人数	≥6.3		由于项目属于中长期，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。改进措施：加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进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	150元/人		
			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	≥80		
			儿童康复服务实施进度	中长期		
		成本指标	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补助标准	公益一类1200元/月		
			0-6岁残疾儿童辅助器具补助标准	2000元/人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	
			残疾人评定经济负担减轻	效果显著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残疾儿童生活水平	中长期		
			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	中长期		
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	中长期		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或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（%）	≥80		
			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（%）	≥80		
.....		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（%）	≥80			
说明		无				

- 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